

#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梅市交字〔2023〕5号

签发人：谢文威

##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梅州市委、市政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按照《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梅法治办〔2022〕20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委市政

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权力法治监督，依法开展行业领域疫情防控，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交通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照工作方案计划安排，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制定了《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局党组书记、局长谢文威作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邀请市党校专家到我局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讲座；组织局领导到基层、到工地向交通运输企业、从业者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干部职工通过学习强国、公务员培训等学习平台认真学习会议精神；购买《党的二十大报告单行本》165本及系列读本供干部职工学习。同时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全力攻坚冲刺，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坚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我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列入今年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必学内容，列入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的必学内容，今年出版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局党组成员

人手一本；要求各科室在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工作要点中必须明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容，2022年初制定的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法制工作要点、普法工作要点等都明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容。今年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通过公务员培训学习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系统进行系统学习，通过全局大会、党支部会议、党小组会议形式组织开展专项学习，运用局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深入创文社区向人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 **（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领导**

**1、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我局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大力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各部门分工落实的法治建设领导协调机制，成立了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对变动人员进行调整。

**2、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专题会议向全局干部职工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带领领导班子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梅州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并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部署。把法治建设与交通运输工作同谋划，始终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不干预、不插手司法活动和案件处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成立疫情防控专班，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和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开展。

**3、加强局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局党组将建设交通

运输法治政府部门纳入交通运输年度工作要点，每年专题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法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衡量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 （四）强化法治保障，依法全面履职

**1、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我局认真落实《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是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全面梳理认领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31项，逐项明确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按时完成《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省级以上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表》。二是及时承接“放管服”改革任务。严格按省统筹事项、资料清单开展政务服务和业务办理，不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降低时间成本。三是严格执行“双公示”制度。在政务服务网公开业务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认真回应群众咨询和诉求，受理服务投诉意见及建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四是落实“免罚”“免强制”政策。认真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制订的《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对符合“首违免罚”和“轻微不罚”情形的违法行为，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同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规范执法行为，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五是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了《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的相关工作部署，今年

开展了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对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持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到位。

**2、持续完善政务服务。**我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职责，制定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我局全面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审批服务，推进“证照分离”工作；政务服务事项共 206 项，进驻政务大厅 206 项，纳入窗口办理 206 项，进驻率达 100%，实现网上办理 100%、网上办结 100%。2022 年，行政审批窗口共办理各类事项累计 47914 件，其中路政运政审批事项 2713 件；交通建设许可、备案事项 22 件；公共服务事项(公交卡)34347 件；交通运输行业从业资格证事项 10832 件。

**3、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我局重视开展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深入开展“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制定了《梅州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道路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明确了各业务部门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分工和工作安排。一是积极推进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开展 2021 年度梅州市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诚信评价初评工作，对我市 49 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131 家大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20 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40 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145 家机动车维修进行分类分级评价。二是开展从业人员的诚信评估考核。我局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诚信评估考核，今年以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评价 76900 人次。三是扎实推

进公路工程信用评价工作。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对 2021 年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工作，共对辖区内的 4 个项目的 2 家勘察设计企业、5 个项目的 5 家咨询企业进行了初审，并做好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局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认真执行《梅州市交通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依托，推动双随机抽查规范化以及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制定《2022 年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我局结合日常执法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2 项，建立检查对象 619 个，入库执法检查人员 112 人，建立“双随机”检查人员权责清单。今年以来，我局对应事项清单有 22 项，建立并完成抽查计划 51 项，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

**5、法治引领保民生办实事。**全力依法推进道路运输领域便民利民服务保障工作，办好民生实事。一是推进农村客邮融合发展。兴宁市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国家示范县优势，构建“电商物流+农村客货同载+商超联运”发展模式，加快农村客货邮商融合，被交通部公布的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典型经验中作为典型推广，今年我市还推荐大埔县纳入省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二是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梅县区已顺利列入交通运输部第二批示范创建县，我局指导梅县区按照创建标准做好示范县创建工作，并将梅县区的创建经验在全市推广。三是大力推进公

路项目建设。2022年，全市已完成普通国省道建设里程153公里，农村公路建设里程441公里。大力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制定《梅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我市兴宁市、梅江区、五华县向省厅申报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目前兴宁市被推荐到交通运输部、待复核；同时，积极推动大埔县、丰顺县申报广东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依法开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今年11月对五华县公路建设市场开展了综合督查，印发督查意见，督促整改落实，规范我市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依法保障民生工程的质量。

#### （五）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局重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工作，年初对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面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通过局门户网站对社会公众公开。年底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开展了规范性文件统一清理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征询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认真完成清理工作。我局今年未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

**2、大力支持地方立法。**我局对地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今年参与了《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3项地方立法工作，专门组织人员讨论研究，提出与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的意见建议，得到我市立法机构的认可。

#### （六）依法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

我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年初制定《2022年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照规定在局门

户网站公开。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相关配套制度，强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拓宽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渠道，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对需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请示事项，严格把关，从事项的职责归属、实体内容、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合法性论证和审核，必要时征询法律顾问意见。

### （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我局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今年着重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行宣贯培训，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按照规定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信息在相关网站平台公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行全过程记录；每宗行政处罚案件均经过局法制部门审核。年初制定并印发《2022年度全市交通执法整治行动计划》、《2022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计划》、《梅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2022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计划》等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秩序整治、全市治超综合治理行动、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货物装载源头治理专项行动、客运非法营运专项整治等，组织了重要节假日和重要节点的综合执法行动和值班执勤，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确保节日期间的交通运输有序平稳。结合维稳工作，预防执法风险，做好二十大会议期间交通执法风险防范工作，有效地打击交通违法行为，规范运输市场秩

序，保障了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有序，2022年共查处行政处罚案件79宗。

####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推进阳光信访工作。**严格执行《广东省信访条例》等相关规定，把登记受理、转送交办、办理、送达、反馈、督办每个环节都认真落实到位，今年共受理各类群众信访件752，已办结752件，按时办结率100%。信访工作平稳有序，未发生非正常信访事件。同时，我局还注意做好行政调解工作。今年针对公交车、网约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驾驶员培训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专门派出业务部门同志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人员调解工作，有效缓解社会矛盾。

**2、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今年我局收到行政诉讼案件3件，其中一审、二审、再审各1件，法院均已审结，我局无败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2022年应出庭应诉1件，实际出庭1件，出庭率100%（其余案件为书面审理案件）。今年我局无行政复议案件。

#### （九）大力推进“八五”普法工作

我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大力推动“八五”普法工作开展。结合我市“创文”工作，我局积极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取得参评单位中总分第一的好成绩，评议结果为优秀等级。我局通过创文进社区（乡村）、进企业、进单位开展了“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12.4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学法考

试等活动，通过制作普法短视频、发放普法手册、接受群众咨询、参与制作剑英公园“法治长廊”宣传栏等形式，向干部职工、交通运输行业从业者和人民群众普及民法典、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等法律知识。认真组织局机关、直属单位、托管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共208人参加了全市国家工作人员2022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和优秀率均达100%，增强了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 （十）依法防控疫情保障复工复产

我局按照上级部署，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和“保畅通”工作。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各环节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持思想认识和防控措施不放松，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和检查督导不放松，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参与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在各高速路口、交通运输站场协助开展核酸检测，组织疫情防控转运运输车辆，防范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我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照工作指引指南，制定“两站一场一服务区”等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相关防控方案、指引以及常态化防控、应急处置、运行保障等各环节文件。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平台在交通运输站场、公共交通工具上开展涉疫法规、防疫注意事项宣传，引导群众理性面对疫情，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今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在21个交通运输站场、54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32个普通国省道省际市际入口、和24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设立便民服务点，全市累计出动30多万人次参与便民服务。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

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执法队伍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对网约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新业态管理有待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不够多等问题。

## 二、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2023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市，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深刻把握人民至上，始终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努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始终坚持服务大局，为我市交通运输事业提供坚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增强法治思维，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机制，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依法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出行需求和小批量、高价值、快速化的货运需求，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化交通运输在降成本、补短板、强服务、优环境、增动能方面的政策举措，积极探索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新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以赴推动我市苏区融入大湾区先行区建设工作。

（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继续按照《梅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 年）》部署安排，扎实推进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确保公正文明执法，打

造人民满意交通运输执法队伍。

（四）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结合今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情况，发扬优点，查找不足，拓宽思路，创新方法，持续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开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司法局（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